

**委 任 書 九 十 年 度 調 字 第 號**

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住所或居所(事務所或營業所)
委 任 人				
受 任 人				

茲因與 \_\_\_\_\_ 間 \_\_\_\_\_ 等調解事件，委任 \_\_\_\_\_ 為代理人，

有代理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並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致

屏東縣新園鄉調解委員會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委任人： \_\_\_\_\_ (簽名蓋章)

受任人： \_\_\_\_\_ (簽名蓋章)